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暑修班日程表及注意事項

◎注意事項：(請詳細閱讀)

- 一、 休學未復學、已達退學標準或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不得報名。
- 二、 本學期修習中之科目，不得參加暑修開班意願調查，惟應屆畢業生(含延修生)例外。
- 三、 經預警退選而無重修需求者，不得參加暑修開班意願調查，惟應屆畢業生(含延修生)例外。
- 四、 本學期修習中之科目，不得參加暑修，惟應屆畢業生(含延修生)學期結束後修習不及格之科目得再報名參加。
- 五、 暑修開班人數：依據繳費實際人數決定開班，滿 20 名才可開班，惟全為畢業生(含延修生)滿 10 名者亦可開班，未達規定開課人數科目即停開並刪除其選課名單。
- 六、 請按規定時間繳納學分學時費，逾期未繳費視同自願放棄選課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選，每一學時學分費為 870 元整。(按時數收費，一小時比照一學分收費)
- 七、 選課結果經公布後不得要求更換上課班級。
- 八、 修習者不得有超修學分(學院部不超過 9 學分，應屆畢業生得增 5 學分)及衝堂情形，若有上述情形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教學業務組訂正；違反者，超修之學分不承認亦不退費，衝堂科目皆以「零分」計算。
- 九、 選暑修科目抵免選修學分者，須系主任書面同意書，且以應屆畢業生為限。
- 十、 其它規定詳見本校「暑修班開課處理要點」。
- 十一、 請欲選修暑修學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，俾便獲得暑修課程與繳費相關訊息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月 份	星期 次	日							重	要	行	事	備	註		
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								
三月					1	2	3	4	一.3月26日至30日暑修開班調查							
	三	5	6	7	8	9	10	11								
	四	12	13	14	15	16	17	18								
	五	19	20	21	22	23	24	25								
	六	26	27	28	29	30	31									
四月								1								
	七	2	3	4	5	6	7	8								
	八	9	10	11	12	13	14	15								
	九	16	17	18	19	20	21	22								
	十	23	24	25	26	27	28	29								
	十一	30														
五月			1	2	3	4	5	6	一.5月7日暑修課表公告							
	十二	7	8	9	10	11	12	13	二.5月7日至5月11日暑修網路選課							※21-25日畢業考試週 ※28日老師繳交畢業班學 期成績截止
	十三	14	15	16	17	18	19	20	三.5月15日公佈選課人數不足須停開科目							
	十四	21	22	23	24	25	26	27	四.5月15日至5月17日暑修課程更正							
	十五	28	29	30	31				五.5月25日至5月28日暑修課程繳費							
六月						1	2	3	一.6月8日暑修專簽開課截止							
	十六	4	5	6	7	8	9	10	二.6月18日至6月22日畢業班暑修網路選課							
	十七	11	12	13	14	15	16	17								
	十八	18	19	20	21	22	23	24								
七月								1	一.7月2日暑修課程選課更正截止							※2日老師繳交學期成績 截止 暑修上課六週
	暑							2	二.7月6日至7月9日暑修課程繳費(第二階段)							
	假	9	10	11	12	13	14	15	三.7月11日繳費人數不足停開課程公告							
		16	17	18	19	20	21	22	四.7月16日至8月24日暑修開課							
		23	24	25	26	27	28	29	五.7月16日暑修退費申請							
		30	31						六.8月31日老師暑修繳交成績截止							
八月				1	2	3	4	5								
	暑	6	7	8	9	10	11	12								
	假	13	14	15	16	17	18	19								
		20	21	22	23	24	25	26								
		27	28	29	30	31										

教學業務組
2012.05.04

※颱風期間，暑修是否上課，依人事行政局公告雲林縣上課規定辦理。人事行政局網址：<http://www.cpa.gov.tw>

暑修意願調查

1. 日期：3/26(一)~3/30(五)
2. 學生填寫暑修學生需求表後請於 **3月30日(星期五)** 前送交各開課單位參考。
3. 暑修意願調查僅供教師及系所開課參考，正式選課 仍需上網登記選課。

暑修選課/繳費

1. **選課日期：5/7(一)~5/11(五)**
2. **繳費日期：5/25(五)~5/28(一)**
3. 休學未復學、已達退學標準或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、不得暑修。
4. 經預警退選而無重修需求者、本學期修習中之科目，不得參加暑修，惟應屆畢業生(含延修生)學期結束後修習不及格之科目得再報名參加。
5. 5/15(二)~5/17(四)日暑修課程更正，有超修學分(學院部不超過9學分，應屆畢業生得增5學分)及衝堂情形，若有上述情形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教學業務組訂正；違反者，超修之學分不承認亦不退費，**衝堂科目皆以「零分」計算。**

畢業班 暑修選課/繳費

1. **選課日期：6/18(一)~6/22(五)**
2. **繳費日期：7/6(五)~7/9(一)**
3. 本階段僅供**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**選課。
4. 休學未復學、已達退學標準或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、不得暑修。
5. 6/27(三)~7/2(一)日暑修課程更正，有超修學分(學院部不超過9學分，應屆畢業生得增5學分)及衝堂情形，若有上述情形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教學業務組訂正；違反者，超修之學分不承認亦不退費，**衝堂科目皆以「零分」計算。**

暑修上課

1. **上課日期：7/16(一)~8/24(五)**
2. 選修2科以上者，上課時間不得**衝堂**(含實習課)否則皆以**零分**計算。
3. 颱風期間，暑修是否上課，依人事行政局公告雲林縣上課規定辦理。

繳費注意事項：

繳費帳號：請至**虎尾科技大學首頁**→**在校生**→**暑修系統**取得繳款帳號，系統自動給予一組16碼繳款帳號。

繳費方式：

1. **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(ATM)轉帳**繳費，金融卡插入ATM，選擇『跨行轉帳服務』，若使用台灣銀行金融卡請使用本行轉帳，完成繳款印出明細表請妥善保管。(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繳費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，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。)

※【注意：請選取轉帳或跨行轉帳，切勿選取繳費】

2. **台銀臨櫃繳款**，直接至台灣銀行全省各分行完成匯款取回收執聯請妥善保管。